
歙县上丰乡 2024-2025 年度枯死松树清理除治采购项目
第二包采购需求书



歙县上丰乡人民政府

二零二四年十月

歙县上丰乡 2024-2025 年度枯死松树清理除治采购项目第二包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市县相关要求,为解决松材线虫病疫木焚烧带来的火灾隐患,依法依规利用疫木资源,实行疫木“下山”集中除害,确保防控工作可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县松防指统一规划,本年度我乡确定为疫木“下山”集中除害区。依据近三年上丰乡采伐清理枯死松树数量,预计2024-2025年度采伐枯死松树第二包所需资金约为460万元,现将上丰乡上丰村、霞江村区域范围内枯死松树除治工作面向社会进行招标。

(二) 实施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实施范围:上丰乡上丰村、霞江村所辖区域(县林发公司完成流转收储的山场除外)。本次枯死松树除治对象为2024年4月以来所有枯死松树进行清理和除害处理,历年死亡且已腐朽的枯死松树不纳入本次除治范围(疫情小班除外)。

本项目包别划分:第二包范围为上丰村、霞江村范围内的山场,内容为按照技术规程和相关要求清理上丰村、霞江村范围内所辖山场所有枯死松树,并运输到指定的富场除害点(山林木业);疫木段造材要求,小头直径 $\geq 12\text{cm}$,富场除害点(山林木业)要求1.3米或2.6米段;预算1000元/吨,预算金额460万元。

(三) 实施时间和进度要求

根据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的规律,必须在2025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枯死松树采伐、集材、运输工作。若因极端天气、道路维修等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期内完成清理的,经申请并取得采购人

同意后可适当延期，最晚不得迟于4月15日。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紧后宽”和“采伐一批、干净一批、合格一批”的要求，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才能转入下一区域进行施工，要合理安排清理进度，确保春节(2025年1月28日)前，完成清理任务的70%以上。

(四) 清理除治技术规范

1. 采伐及除害处理要求。按照“减少焚烧，能用尽用”要求，在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31日集中除治期内，将指定区域内的疫木采伐造材后运输至县内定点除害加工企业。其中：(1) 山场清理中所有伐除的枯死松树树段(小头直径 ≥ 8 厘米)原则上必须全部清运下山运往疫木集中除害点，一律不得焚烧。(2) 其他小径材(大头直径 < 8 厘米)、树梢及1厘米以上的枝桠，优先采用清运下山运至定点除害加工企业进行除害，也可采取就地进行焚烧的方式进行除害。(3) 确因山高路远等原因确实无法清运下山的，可申请采用就地焚烧、网罩处理等方式进行除害处理，须由业主单位根据山场枯死树发生的数量及运输道路的远近来决定是否同意实施，并采用单株除治方式结算除治费用。采取就地焚烧、网罩处理的单株除治方式相关规定：①单株除治的总株数上限：控制在920株以内(含920株)，超过部分业主单位不再计算和支付除治费用。另外，伐桩在12公分以下(含12公分)的不计数，由施工方无偿义务除治，无除治费用。②单株除治的每株单价为分包(标段)中标单价(每吨单价)的12.5%。③采取就地焚烧、网罩处理疫木的按照单株除治相关要求上传、标记。标记号牌由采购方统一制作，伐前另行派员标记后施工方进场除治，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全查、核准数量。

2. 采伐及清运要求。疫木段造材规格严格按照除害点的要求进行，如不按照相应的规格造材，因此造成的损失中标方自行负责，采伐后

及时造材、归堆、清运下山。不能清运下山的，要及时进行拢堆，适时进行焚烧或网罩除害处理。主干需全部下山，运至疫木定点处理企业做除害处理，不得因各种原因遗漏山场。规格材（指小头直径 12cm 以上及按要求进行造材的）必须和其他非规格材（大头直径 12cm 以下的树干、树梢、枝桠）**分开装运，分开过磅**。本着逐块清场推进的原则，对清理下山的疫木要及时集材运至指定地点过磅，不得拖延过磅时间。

3. 清理除治对象。全面除治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枯死松树（县林发公司完成流转收储的山场除外）。不得采伐正常活松树（项目类除外）、非松科植物、已腐烂松树或枯死两年以上松树。中标单价施工队擅自采伐杂木、鲜活松树等，按照盗伐、滥伐林木行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确有清理过程中无法避免，必须清障的杂木、活松树要一事一议报告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采伐。严格执行松疫木除治性采伐管理规定，清理前及时组织护林员进行实地调查枯死数量，并做好采伐作业设计，足额审批枯死松树清理采伐证。

4. 伐桩处理。伐桩横截面平整，伐桩四周高度离地不得超过 5 厘米，直接钉号牌，不再使用网罩除害。

5. 除治台账。

（1）拍摄照片。统一使用市级监管平台“林业巡检”APP，按照一株疫木一组照片的要求。采伐施工拍摄三张佐证照片：枯立木（带松针）伐前一张、伐倒木一张、伐桩编号一张。所有枯死松树焚烧除害处理时需拍摄焚烧除害照片至少 2 张进行记录，采伐和焚烧除害照片均需通过监管平台手机 APP 操作上传。车辆现场装车照片以及疫木定点处理企业过磅时的照片均需通过县松防指办制定平台上传。

(2) 完善台账。出工每日填写除治日报表，详细记录除治时间、地点、面积、数量、重量、疫木去向等内容，并由相关责任人员签字确认。

(3) 保存凭证。保存疫木采伐运输、交接过程的疫木集中除害运输交接单、松材线虫病疫木出材单（上丰乡出材台账）、疫木过磅单、疫木除害企业疫木登记单（出入库管理台账）等原始凭证，做到“四单”对应，作为支付款项及备核查依据。

6. 除治标识要求。

(1) 伐桩标识。枯死松树清除后的伐桩要统一编号，并固定在伐桩上，标牌统一使用 PVC 材料制作，长方形规格 5*7CM（为区别历年除治标牌），激光打标或电脑雕刻，确保防水耐磨、不掉字、不掉色。按照县林业局要求，对经允许同意单株除治的，实行伐桩标识“一码通”管理，由上丰乡统一制作二维码标牌，上丰乡监管人员在实施前进行钉牌，施工人员扫描二维码录入采伐施工有关信息和焚烧除害信息。其它除治标牌由中标人统一制作，项目施工人员进行钉牌。（本次预算金额已包含所有标牌制作费用）

(2) 拢堆标识。在枯死松树采伐拢堆醒目处树立“疫木处理、严禁偷盗”等警示标识。

(3) 伐除作业点标记。每个伐桩点位旁边需用长度约为 60-70 厘米、宽度约为 5-7 厘米的彩色绸布标标记，以便后期检查查找。

(4) 防盗管理。施工单位应加强枯死木的防盗管理，疫木集材后 3 天内要运往疫木处理厂，如出现枯死木被盗或监守自盗等情况，上丰乡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情况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每个集材点要安排专人进行看护。

(五) 疫木源头监管和运输管理要求

1. 采取“六定”方式，实现疫木下山、集材、起运、运输、交接全程管理。定地点：确定疫木下山集材地点；定车辆：规定疫木专用运输车辆标识和车辆编号，必须安装车载卫星定位仪等；定人员：上丰乡确定专人在起运点进行源头监管，疫木供货单位确定专人全程跟车押送；定路线：确定相对固定路线送往规定的除害企业厂区；定数量：填写疫木运输交接单，确定疫木运输数量，运输车辆拍照传输给接收企业；定接收：林发公司、除害企业确定专人和押运人员共同交接，对运往厂区的疫木过磅称重，打印电子过磅单并填写《疫木过磅登记表》。

2. 疫木运输将严格执行“八不准”：不准未经业主单位批准进行运输；不准运输规定范围外的疫木；不准无专人跟车监管运输；不准一证多车运输；不准未采取遮盖捆绑等安全防护措施运输；不准不按规定路线运输；不准运输途中装卸货物及长时间停靠；不准运输至除害厂区后不核实疫木数量。

3. 疫木接收流程。疫木专车运至除害点厂区后，除治单位、林发公司要会同除害企业比对起运和到达照片，核查整车状况前后是否一致。过磅称重后，押送人员与林发公司驻企人员、除害企业管理人员分别在《歙县疫木集中除害处理运输交接单》上签字确认，除害企业按照收货情况填写《加工企业松材线虫病疫木管理台账》。接收时发现采伐活树（树段截面松脂满油）、树段泡水等人为增重现象，涉及此类情形的木材，过磅称重时，林发公司监管员加备注，整车不支付除治费用。同时严防弄虚作假，低价标段（包）疫木冒充以高价标段（包）疫木进行过磅称重，一经查实，高价标段（包）中标施工单位的疫木全部按低价标段（包）合同单位结算，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除治工作安全管理

1. **森林防火安全。**本次枯死松树焚烧除治要严格按照森林防火有关规定和《歙县枯死松树除治焚烧技术要点》进行，施工单位要落实好森林防火主体责任，焚烧作业前要向上丰乡政府报备并由上丰乡向县防火事务中心报备后方可进行焚烧除害作业，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2. **施工人身安全。**参与本次枯死松树除治的专业化队伍的所有野外作业人员（含且不仅指疫木清理采伐人员、疫木集材人员、疫木装卸人员等）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后，方能从事除治工作。因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中标单位不少于6支作业组，每组10人以上进行正常作业，并要指定2名以上专人负责监督清理工作。对于清理人员少、班组人员搭配不合理、进度缓慢等问题，及时约谈清理队负责人，限期整改。

3. 除害利用安全

松材线虫病疫区内未经除害处理的一切松科植物及其制品均为疫木，其除害和加工利用管理务必实现高效、规范、安全。落实疫木集中除害实施责任主体。确定歙县新安江林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林发公司）作为集中除害实施责任主体。在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31日集中除治期内，按照“减少焚烧，能用尽用”要求，将指定区域内的疫木采伐运输至林发公司定点除害加工企业。

（七）除治质量验收

1. 验收按小班来评分来进行，每个小班满分100分，得分低于80分的判定该小班不合格。

(1) 使用微型无人机航拍检查。对抽样小班开展无人机航拍调查，检查死亡松树遗留情况，小班范围内发现未清理枯立木每株扣5分。

(2) 除治质量检查。对抽样小班施工现场焚烧点、伐桩点、作业

面周边进行块上、点上检查，检查采伐下来的树干、1cm 以上的枝桠清理除害是否彻底干净，伐桩高度是否不高于 5cm。

①干枝清理。除治现场发现松树树段随意丢弃，不论木段或木梢，小头直径大于 1cm，发现 1 段扣 5 分；焚烧点焚烧除害不彻底的，发现 1 处扣 5 分。

②除害处理。除治现场发现对枯死松树只进行伐倒未处理直接存放山上或伐倒后树干、枝桠只进行位移拢堆未进行除害处理的情形，发现 1 株(堆)该小班直接判定不合格。

③伐桩处理。伐桩除害高度高于 5cm 的，发现 1 个扣 2 分。

2. 日常验收和结果验收。

日常验收：上丰乡政府为验收主体，验收人员由上丰乡政府领导为组长，各监管小组成员为组员组成。日常验收在疫木除治开始施工，验收工作即同步开展，监管检查与验收结合进行。实行除治一批、验收一批的原则，每个有枯死松树除治施工的小班，都必须开展日常验收。验收由上丰乡自行组织，除治项目开始后每月至少开展 1 次。除治队伍同一个施工班组按要求完成一批小班清理任务后，由除治队向上丰乡提出日常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对下一批小班开展施工。同时将验收合格小班上报县松防指办备案。日常验收不合格小班要下发整改通知，整改完成 5 日内开展整改验收。

结果验收：上丰乡在日常验收合格的基础之上组织开展，主要检查日常验收后，新增死亡松树除治质量，原则上 2025 年 4 月底之前完成。通过全面普查和质量抽查的形式进行，抽查比例不少于除治小班总数的 50%，结果验收合格后上报县级复查验收。

3. 县级复核。

由县林业局聘请第三方和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对上丰乡的日常验

收和结果验收结果开展县级复检验收。

县级结果验收复核：结果验收复核在项目全部完成后进行，复核小班比例不低于上丰乡结果验收所有除治小班的 30%。日常验收复核合格率作为项目施工进度的依据，结果验收复核合格率作为资金支付的依据。结果验收复核合格率为 95%（含）以上的，按合格率支付除治费用（中标单价*标段除治重量*合格率）。合格率为 95%以下的，只支付总项目资金的 70%（中标单价*标段除治重量*70%）。

（八）除治费用及结算方式

除治经费包括疫木采伐、集材、运输、伐桩处理、枝桠除害、疫木源头管理以及相关标牌等费用，即自疫木采伐至运入疫木定点处理企业整个闭环管理过程的费用和不运往集中除害点焚烧、网罩的处置费用。除治费用按照除治中标单位运至疫木集中除害点过磅的重量，结合除治质量验收成果计算除治结算费用。项目经上丰乡检查验收及县级核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投标供应商应对所投标段内枯死树的数量、运输条件、采伐施工难度、中标后新增枯死松树预估数量等各种影响投入成本的因素进行全面科学的评估，谨慎合理报价，且必须以单价投标报价为准。中标后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全面承担。

（九）验收结果及其他要求相关应用规定

（1）项目施工单位申请验收后，上丰乡验收组在验收中发现清理质量不达标或有漏清枯死松树的，要责令清理单位 5 日内整改到位，每处扣款 300 元；对成片未清理的，依据枯死松树量每处扣款 1000-3000 元；对发现擅自砍伐活松木或其他林木的，依照乱砍滥伐相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树桩或树断截面满树脂的认定为活树）。对发现对松木段进行人为泡水增重的情形，每

次扣减泡水重量 2 倍的除治费用。

(2) 县级检查发现清理不干净、树干枝桠遗留、采伐活树等问题的标段，下发整改通知，整改结束后扩大范围再检查，扩大范围检查时仍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扣除项目标段前期除治总量 5% 的重量。每发现 1 次均采用以上方法进行扣除。

(3) 项目施工单位因除治质量问题导致被国家、省、市林业主管部门行文通报或约谈一次，扣除除治项目总价款的 2%。项目中标单位因施工安全管理不当，造成森林火灾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同时，第一次发生火灾扣除除治项目总价款的 1%；第二次发生火灾扣除除治项目总价款的 3%；第三次发生火灾，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价款。

(十)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认真组织施工，同时按照采购人要求清理地点的顺序，进行清理，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清理等工作。若未按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施工，造成负面影响及损失由中标单位全部负责。

2、供应商施工人员必须加强业务学习培训，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合理使用器械，确保在各项施工过程中，确保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发生任何意外（含农作物、田地等损失），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自行出具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如下：如果我公司中标，将在服务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单位提供服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材料、劳务合同及购买保险证明材料，服务人员不少于 60 人。

4、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单价最高限价 1000 元/吨（最终结算

价款按实际清理吨数*单吨成交价计算)。

二、商务要求

(一、二包通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歙县上丰乡人民政府
2	提供服务的期限	2025年3月底之前完成
3	验收	采购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4	付款	<p>付款人：歙县上丰乡人民政府</p> <p>付款方式：除治经费包括疫木采伐、集材、运输、伐桩处理、枝桠除害、疫木源头管理以及相关标牌等费用，即自疫木采伐至运入疫木定点处理企业整个闭环管理过程的费用和不运往集中除害点焚烧、网罩的处置费用。除治费用按照除治中标单位运至疫木集中除害点过磅的重量，结合除治质量验收成果计算除治结算费用。项目经上丰乡检查验收及县级核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算。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预算价(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清理吨数*单吨成交价计算)</p>
5	履约保证金	<p>1.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合同金额的 2.5%。</p> <p>2. 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自主选择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如以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p>3. 履约保证金账户（如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选择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账户供中标供应商选择）</p> <p>户名：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歙县分中心</p> <p>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p> <p>账号：520854971481000002</p>

		(注：请从单位账户转入，并在附言中备注项目名称，交易服务股联系人电话：0559-6525651) 成交供应商按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	--	--

三、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 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④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评标委员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和《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供应商报价

本次招标以单价报价价格标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费用、税费、招标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

五、采购单位联系人：程先生 **联系电话：**0559-6610263

六、本项目申请采用 公开招标 方式采购。